湛江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报告报送指南

（第三稿）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通知》有关要求，加强对重点单位自行监测报告的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报告报送工作。

二、报送程序

（一）材料提交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据专家审核通过的自行监测方案和相关技术要求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编制自行监测报告，按照《湛江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要点》完成自查后，将报送材料上传至湛江市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自行监测报告基本信息表（参见附件1）、报告出具单位承诺函（参见附件2）、报告自查表（参见《湛江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要点》附件5）、自行监测报告、自行监测方案及其专家论证意见。报送材料均要求盖章扫描件、可编辑电子件。

（二）材料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5个工作日内对报送材料相符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查（参见附件3），对于材料齐全的，在系统下达材料收悉的意见，通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报送纸质盖章件。对于材料不齐全的，市生态环境局在系统上进行回退，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三）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在官方网站统一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结果。

附件

1.湛江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报告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 | 报告编制单位名称 | 一类单元数量 | 二类单元数量 | 土壤监测点位数量 | 地下水监测点位数量 | 土壤点位超标情况 | 地下水点位超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XXXXXX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包括：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3.报告审查表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

**收件日期：**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报告正本** | □封面章（重点监管单位、报告出具单位）  □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员及报告审核人员签字 |
| □工作背景  □企业概况  □地勘资料  □企业生产及污染防治情况  □重点监测单元识别与分类  □监测点位布设方案  □样品采集、保存、流转与制备  □监测结果分析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结论与措施 |
| **附图**  **附件** | □自行监测报告基本信息表（盖章）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函（盖章）  □重点监测单元清单  □实验室样品检测报告  □地下水监测井归档资料 |
| **上传系统** | □已上传至“湛江市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上传材料包括盖章扫描件、可编辑电子件 |
| **审查结果** | □**材料齐全**  □**材料不齐全** |